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 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446,428 股,每股发行价格 4.48 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 元。该项募集资金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已全部到位。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39, 788, 886, 11 元,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关 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 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 2022年 10月 17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 暨中央公园项目(一 期)EPC	172, 748, 600. 00	60, 000, 000. 00	22, 796, 308. 23	22, 796, 308. 23
燕花路(鄂东大道- 吴都大道)、将军大 道(大桥路-燕花路)、 临空大道(燕沙路- 燕花路)等五条道路 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24, 385, 300. 00	124, 000, 000. 00	16, 992, 577. 88	16, 992, 577. 88
总计	297, 133, 900. 00	184, 000, 000. 00	39, 788, 886. 11	39, 788, 886. 1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54,716.98 元 (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4,716.9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43,603.09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照《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788,886.11元,另外,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54,716.98元。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0,543,603.0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汇绿生

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绿生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绿生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
-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